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11 月 24 日和 12 月 14 日第 27 和第 30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所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A/C.5/59/SR.27 和 30）。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K 号》(A/59/5/Add.11)。



(b)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2004–2005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的报告(A/59/549)；

(c) 秘书长关于审查按两年制方式编制卢旺达问题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预算的报告(A/59/139)；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9/561)。

二. 决议草案 A/C. 5/59/L. 15 的审议经过

4. 在12月14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澳大利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59/L. 15)。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5/59/L. 15(见第6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即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的报告¹ 和关于国际法庭两年期预算制的报告，²

又审议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³ 及其中的建议，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回顾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2 号和第 58/253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的报告¹ 和关于国际法庭两年期预算制的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内⁴ 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关切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财政情况严峻；

4. **又关切地注意到**有大量的未缴摊款，并促请会员国按时、全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

¹ A/59/549。

² A/59/139。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K 号》(A/59/5/Add. 11)。

⁴ A/59/561。

5. **还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因而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实施冻结，从而对《完成工作战略》的按时执行产生不良影响，并请秘书长在与该法庭协商后，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中就如何缓和该法庭工作人员短缺的情况提出建议；

6. **请**秘书长确保不冻结哪些对按照《完成工作战略》圆满完成该法庭任务极其重要的领域；

7. **又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包括通过将哪些所履行的职务对《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起重要作用的工作人员的合同延长到本预算期间之后的方法，以减少该国际法庭的空缺率和留住更多的工作人员；

8. **还请**秘书在提出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时提交大会第 58/253 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23 段中要求的报告；

9. **欢迎**法庭为按照其规约规定，协助卢旺达政府加强其司法机构而作出的努力，并鉴于从 2005 年起打算将有待起诉的案件转交给卢旺达，请法庭通过征聘卢旺达法律专业人员以及培训和附属方案等方式，强化其建设卢旺达司法能力的努力；

10. **认识到**法庭有必要为其全盘任务和《完成工作战略》开展有效的外联方案，请法庭按照其任务规定制订和实施积极的外联方案，优化使用现有资源，有效逐步增进卢旺达人对其工作的认识，为和解进程作出贡献；

11. **请**秘书长在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中就法庭的外联方案以及为确保持案顺利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而采取的未来措施提出报告；

12. **决定**核准调查司 2005 年的拟议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13. **又决定**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账户 2004-2005 两年期的订正批款总额为毛额 255 909 500 美元（净额 231 506 500 美元）；

14. **还决定**为 2005 年摊款毛额 69 123 700 美元（净额 62 434 375 美元），包括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5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增加额毛额 10 292 650 美元（净额 9 115 500 美元）；

15. **决定**为 2005 年摊款毛额 69 123 700 美元（净额 62 434 375 美元），包括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5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率分摊的款项增加额毛额 10 292 650 美元（净额 9 115 500 美元）；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和第 15 段所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减除衡平征税基金内 13 378 65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分的数额，其中包括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核定的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 2 354 300 美元。

附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的经费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1. 2004-2005 两年期原定批款 (第 58/253 号决议)	235 324 200	213 275 500
加上:		
2. 2004-2005 两年期的拟议变动 (A/59/549)	25 647 300	23 293 000
减去:		
3. 反映 2004 年预计节余的一次性调整 (A/59/549)	(5 062 000)	(5 062 000)
4. 2004-2005 两年期的拟议订正批款	255 909 500	231 506 500
5. 2004 年摊款	(117 662 100)	(106 637 750)
6. 2005 年将分摊的余额	138 247 400	124 868 750
其中:		
7.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5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 分摊的款项	69 123 700	62 434 375
8.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5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 额表分摊的款项	69 123 700	62 434 375